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63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63071_ATTACH1.jpg、
376580000A_1140163071_ATTACH2.jpg、376580000A_1140163071_ATTACH3.jpg、
376580000A_1140163071_ATTACH4.jpg、376580000A_1140163071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加強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32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，尤以12至23歲涉案最多，教育部藉由真實案例，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，製作本案懶人包，避免學生遭不法分子利用，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。
- 三、本案懶人包電子檔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(<https://reurl.cc/A3Wyye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各式文宣/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)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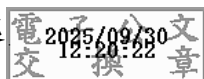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 114/09/30 16:53



1140004529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